寿经信〔2021〕39号

**关于进一步稳定粮食生产保障粮食安全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措施（试行）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稳定粮食生产保障粮食安全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措施（试行）》（寿经信[2021］35号）精神，促进粮食企业高质量发展，本着统筹指导，简化程序，提高效能和公正廉明的原则，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1. **申报主体**

在全县范围内依法注册、纳税、实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上粮食加工企业。

**二、申报、审核的程序**

项目申报和审核按“企业申报、部门受理、联合会审、媒体公示”的程序执行。具体如下：

企业根据申报通知，在规定时间内编制申报材料，经所属地的乡镇、开发区初审后，上报县经信局。县经信局会同县财政局、县统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等有关部门进行初查。初审完成后，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县工业领导组研究后，在县政府网站等媒体上公示。公示内容为申报企业名称、项目、对应条款、申报金额、核定金额等，公示期为5天，公示由县纪委、县监察委监督。公示无异议或对异议复审后，由县经信局报县政府审批。

1. **申报时间**

2020年申报项目于2021年5月31日前申报、以后年度申报于次年的1月底前向县经信局申报。逾期没有申报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

**四、申报方式**

各类扶持项目实行属地申报，各乡镇、开发区组织辖区内企业申报，并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等进行初审后，上报县经信局。申报资料不全、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不予受理。

**五、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

**（一）、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中规上粮食加工企业贷款贴息奖补**

**（1）申报条件：**①依法诚信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上粮食加工企业，②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中持续健康发展，税收、销售收入实现正增长的规上粮食加工企业。

**（2）申报材料：**①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兑现申请表（附件1）; ②贷款贴息资金申报表（附件3）；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④申报年度银行贷款利息支出明细表（附件4）；⑤企业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借款凭证、银行借款利息结算凭证复印件（每一笔贷款分别按贷款合同、借款凭证或贷款进账单、借款利息结算凭证的顺序装订）；⑥申报年度12月份的纳税申报表；⑦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证书复印件；⑧企业及企业法人代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诺。

**(二)、做大做强粮食加工企业**

**（1）申报条件：**①对上年度营业收入、税收实现正增长，应税销售额达到要求的；②对税收实现正增长、实际营业收入同比增幅5%以上的。

**（2）申报材料：**①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兑现申请表（附件1）; ②粮食企业做大做强奖励资金申报表（附件2）；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④申报年度12月份的纳税申报表；⑤企业及企业法人代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诺。

**六、附则**

1．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除强制收回专项资金外，项目单位3年内不得申报任何财政扶持资金。

2．本细则由县经信局负责解释。

3．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兑现申请表](http://www.hfgj.gov.cn/n7216006/n18905487/n18909582/n19140275/n34583324.files/n34583411.xls)

2. 粮食企业做大做强奖励资金申报表

3. 粮食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报表

4. [年度银行贷款利息支出明细表](http://www.hfgj.gov.cn/n7216006/n18905487/n18909582/n19140275/n34583324.files/n34583432.xls)

5.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兑现申请表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及联系方式 | 　 |
| 申请事项 | 　 |
| 政策依据 | 　 |
| 乡镇、园区初审意见（盖章） |  20 年 月 日 |
| 县直有关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  20 年 月 日 |
| 经信局意见（盖章） |  20 年 月 日 |
|
| 工业经济领导组意见（盖章） |  20 年 月 日 |
| 附件2 |
| 粮食企业做大做强奖励资金申报表 |
|  |
| 申报单位（盖章）：　 20 年　月　日　　　 单位：人、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
| 单位名称 | 　 | 所属行业 | 　 |
| 联系地址 | 　 | 邮　　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及手机 | 　 |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及手机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营业执照 注册号 | 　 |
| 企业 基本 情况 | 类型 | 口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口民营企业 | 税务登记号 | 　 |
| 口外商投资企业　　　　　口其它企业 |
| 注册地点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本 | 　 |
| 去年应税销售额 | 　 | 从业人数 | 　 |
| 企业简介 | 　 |
|
| 申报年度纳税总额 | 　 | 上一年度纳税总额 | 　 | 申报年度营业收入 | 　 |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 　 |
| 申请支持 类别及金额 | 申请奖励类别 | 申请县财政奖励金额 | 总额 | 　 |
|  □规模突破奖 □企业发展奖 | 　 | 　 |
| 备注 | 　 |
|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 |
| 附件3 |
| 粮食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报表 |
| 申报单位（盖章）：　 20 年　月　日　　 单位：人、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
| 单位名称 | 　 | 所属行业 | 　 |
| 联系地址 | 　 | 邮　　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及手机 | 　 |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及手机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营业执照 注册号 | 　 |
| 企业 基本 情况 | 类型 | 口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口民营企业 | 税务登记号 | 　 |
| 口外商投资企业　　　　　口其它企业 |
| 注册地点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本 | 　 |
| 去年营业收入 | 　 | 从业人数 | 　 |
| 企业简介 | 　 |
|
| 申报年度实现税收 | 　 | 上一年度实现税收 | 　 | 申报年度销售收入 | 　 | 上一年度销售收入 | 　 |
| 申请支持 类别及金额 | 申报年度贷款合同金额 | 　 | 申报年度出口总额 | 　 | 申请县财政补助金额 | 总额 |
| 申报年度已结算贷款利息 | 　 | 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需支付利息 | 　 | 　 |
| 备注 | 　 |
|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 |

|  |
| --- |
| 附件4 |
|  年度银行贷款利息支出明细表 |
|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
| 序号 | 贷款银行 | 贷款合同号 | 贷款金额 | 贷款起止日期 | 年利率（％） | 结息日期 | 结息凭证号 | 已结息金额 | 按同期基准利率计算贷款利息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注：1.按贷款银行分别填报；2.填报去年1月1日以后年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 |

**附件5**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承诺：此次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 年 月 日

 寿县经信局　　　　　 2021年5月12日印发